

國立政治大附屬高級中學
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

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
薪資受領人			
配偶			
住址	市 縣 段	區市 鎮鄉 巷	里 村 弄 號 鄰 路 街 樓

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(共計 人)。【下列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依式另加表格。】

一、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(1)年滿 60 歲；

(2)未滿 60 歲，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。

本人及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	符合之條件
				()
				()
				()
				()

二、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(1)未成年；

(2)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
(3)已成年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
(4)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。

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	符合之條件
				()
				()
				()
				()

三、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- (1) 未成年；
- (2) 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- (3) 已成年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- (4) 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。

本人及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	符合之條件
				()
				()
				()
				()

四、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，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，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親屬免稅額。

- (1) 未成年；
- (2) 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- (3) 已成年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- (4) 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。

本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	符合之條件
				()
				()
				()
				()

附註：民法第 1114 條：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
- 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。
- 三、兄弟姊妹相互間。
- 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。

民法第 1123 條：家置家長。

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

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

薪資受領人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
(簽章)